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ST 迪威迅

公告编号：2023-103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%的公告

股东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迪威迅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通知，告知其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69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上海飒哟港企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	
住所	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1 层		
权益变动时间	2023 年 8 月 18 日		
股票简称	ST 迪威迅	股票代码	300167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/减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/减持比例 (%)	
A 股	720.00	1.9969	
合计	720.00	1.9969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请注明)	
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不适用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,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合计持有股份	3535.6613	9.8063	2815.6613	7.8094
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535.6613	9.8063	2815.6613	7.8094
有限售条件股份	-	-	-	-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 请说明承诺、意向、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。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如是, 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(不适用)				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(不适用)				
8. 备查文件			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
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相关规定, 上述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